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關連交易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濟南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柴油」）訂立一份船用柴油-燃氣動力合作推廣協議（「該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合作開拓於中國的內河船用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試驗項目（「本項目」），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受制於該協議所載條款終止）。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昆侖能源」）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濟南柴油60%權益。而本公司之51%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其餘49%股本權益由昆侖能源持有。據此，濟南柴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濟南柴油訂立該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合作開拓於中國的內河船用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試驗項目，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受制於該協議所載條款終止）。

本公司與濟南柴油將就以下範疇進行合作：

1. 本公司將成立實體公司專職負責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在運河船機市場的裝船試驗、推廣、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LNG」）工作；

2. 濟南柴油將授予本公司獨家在江蘇省及山東省境內的銷售運河船用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專營權。本公司將全權負責江蘇省及山東省境內的運河航運船用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服務。另外，濟南柴油將根據市場需要，於針對除江蘇省及山東省區域以外或某些特殊市場推廣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時，若本公司的供氣範圍能達到要求並積極合作，將優先選擇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在浙江省和廣東省已有銷售網站，濟南柴油在此等地區的船用氣機銷售，必須通知本公司聯合開發用戶，並簽訂銷售和服務代理協議，達到共同維護市場的目的；及
3. 本公司將向濟南柴油購買五套天然氣機、雙燃料機的發動機、儲氣罐、LNG 氣化裝置（「**發動機裝置**」）並按規範安裝，每套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以供安裝在內河運船作樣版船的試驗及推廣用途。

根據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前期技術準備工作，實現氣機上船的申報及政策支持及完成樣版船的試驗。從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的推廣工作。該協議期限為五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五艘樣版船完成並獲得滿意成果後，本公司將與濟南柴油另行協商進一步購買發動機裝置的價格，在簽訂進一步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如需要）作進一步公告。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全中國 10 個省份投資成立 54 個燃氣項目。

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一家綜合的天然氣公司，業務及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汽車改裝燃氣應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已擁有兩坐位於西寧市的液化天然氣廠。

濟南柴油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屬唯一發動機專業制造企業，也是中國石油鑽機動力最大的制造廠，是全中國機械行業骨幹企業之一。

濟南柴油於 199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為上市公司，其股票名稱為「石油濟柴」（代號深市 0617）。自上個世紀七十年代起，濟南柴油已開始研制天然氣發動機並配套動力機組，發電機機組等動力設備。濟南柴油的主導產品為"濟柴牌"發動機，廣泛適用於石油鑽探、工礦機車、工程機械、艦艇漁船（包括各種工程船、運輸船、客輪、漁政船、漁船、軍艦主輔機動力）及發電設備，是國家軍工等要害領域和場合的重點選用產品。產品範圍覆蓋全國油田和 30 個省市、自治區，並出口日本、新加坡、印尼、泰國等三十多個國家。

將天然氣作為船舶動力燃料是發達國家落實環保能源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對當前國際社會共同倡導的低碳經濟的創新和實踐。

現有船舶均以柴油發動機為主，船舶在保持原有柴油機結構的基礎上，只需加裝一套 LNG 供氣系統和柴油-LNG 混合動力電控噴射系統，通過電子轉換開關，即可實現單純柴油燃料和柴油-LNG 混合燃料狀態下兩種運行模式。

同時，LNG 安全性高，燃料能源密度大，有優良的環保效果，建站規模小，運行成本低，易於實現規模化推廣，為天然氣、雙燃料船舶的普及提供了可靠的能源供應。據分析，使用 LNG 清潔能源比使用柴油節約 55% 至 60% 的費用，在大幅降低船舶運輸企業運營成本的同時，更重要的是可以減少環境污染，具有非常明顯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中國內河航運船舶日趨大型，航運能力結構進一步優化，航運效益不斷提高。而且中國內河適航的里程長兼且船舶目前在冊的登記數量為數不少，為本項目的推廣應用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前景。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和廣東省政府一直大力推廣及提供鼓勵政策建造標準船型船舶，所以簽訂該協議，雙方不僅共同合作將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用於內河航運船的動力、推廣節能減排產品及保持內河水資源，更能為此地的船舶作全面改造，亦同時為本集團在該等地區預備興建的 LNG 加氣站及 LNG 銷售網絡作出全面的前期準備。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簽訂，並為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是本集團拓展在中國的燃氣銷售市場至運河航運船業及加強本集團在 LNG 銷售的良機。於不久的將來，中國國內的 LNG 供應將不斷提高。於現階段開拓本項目，正是大好時機。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濟南柴油 60%權益。而本公司之 51%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其餘 49%股本權益由昆侖能源持有。據此，濟南柴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1)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